

新金融工具准则在上市金融企业的应用研究

韦 敏

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南宁 530000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现有的准则已经无法应对金融工具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的的新问题, 因此于2017年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CAS22(2017)], 新政策的施行没有采用一刀切的方式, 而是根据企业性质分类分批次实施, 因地制宜。新政策为预防并控制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平稳的发展及规范与监管市场对金融工具的操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文将基于新CAS22号准则, 分析准则变化带来的影响, 总结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我国上市公司应用方面带来的影响及问题。

【关键词】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资产减值; 案例分析

1 引言

现如今国际化的金融市场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主流和核心, 因此, 金融工具准则的制定将成为与国际交流的核心问题, 为了更好地配置资本, 提高信息的透明度, 降低国际投资与贸易的障碍, 会计准则趋同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 作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 我国亦是如此, 不过我国没有采用彻底的拿来主义, 而是根据具体国情选择性地引进先进的思想与理念, 例如金融工具准则摒弃了国际上的常规模式(先确定披露与列报准则, 再解决确认与计量方面的问题), 而是一步到位通盘考虑金融工具的分类原则、确认条件、计量方式、列报和披露规则等各方面的问题。

2 金融工具的含义与计量属性

2.1 金融工具的定义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其中, 合同的形式有很多种, 除了用文字表述形式记录的所达成的协议之外, 没有文字形式的合同也符合要求, 在实务中金融工具多数为标准的文字记录型合同。金融工具可以划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作为金融工具的一种, 基础金融工具的范围比较广泛, 涵盖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普通股票, 以及代表在后续阶段收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后续期间支付金融资产的义务等, 像即将收回的商品款、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和经营业务无关的应付款项、购买用于投资的债券等。而另一种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不仅要符合金融工具在准则范围内的条件, 还要满足一些特殊条件。

(1) 它的价值会随着一些因素的改变而发生波动, 例如: 特定的利率、汇率、价格指数、金融工具价格、信用等级等, 如果这些基本变量不是金融因素, 比如特定区域的降雨指数、特定城市的地震损失指数等, 那则要求这个因素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有特定关系。

(2) 开始阶段不需要付现, 或者与其他同类合同比较而言, 需要付出较少的净现金流。企业在开始交易衍生工具时一般不要求马上付现。通俗来说, 在订立某项衍生工具合同时没必要支付现金, 或者即使需要交付现金, 但比较而言, 也只占很少的一部分, 可以忽略不计。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衍生工具一般都是在未来才进行结算, 可能是将来的某一个特定日期, 也可能是将来的几个日期。

2.2 金融工具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也叫公允价格、公允市价。比如在甲乙两方都很了解交易市场, 也觉得该项交易公平并愿意交易的条件下, 或者本来就没有任何关系的甲乙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 一项资产的转让价M(或者一项负债的清偿价N), 那这个价格M(或N)即可称为公允价值。单从字面上也可以看出, 公允价值是最接近一项资产或负债的真实价值, 当然也是一个不断变化的价值。它反映了公允的、现时的、具有一定估计成分的价值。

金融工具作为金融市场中可以用来交易的金融产品, 它们的价值不断波动, 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与风险性, 从提高决策有用性这一角度来说, 公允价值的应用意义重大, 虽然采用历史成本的计量方式看起来可靠性更高, 但它的相关性就达不到要求了。

3 金融工具减值与意义

3.1 金融工具减值的内容

CAS22(2017)中, 摒弃了往日“已发生损失法”的方式, 要求企业用“预估损失法”处理相关资产。包括:

(1) 用“债权投资”与“其他债券投资”核算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合同资产。

这里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概念不同, 应收账款随着时间的推移, 最终都会收回, 合同资产的收回不仅指随着时间的推移, 还需要达到一定的条件。比如甲公司卖给乙公司两个产品A和B, 现在A产品已经卖出, 乙公司也已经接收, 但甲公司在将B商品卖给乙公司之后, 对A的款项才可以收回。这种情况下, 对A产品未收回的商品款即为甲公司的合同资产。当然, 应收账款的减值处理也遵守该准则的指导。

(4) 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此类属于表外项目, 不计入资产负债表, 但依然作为减值考虑的范围。

损失准备, 是指针对上述四类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一个加权平均值, 是对信用损失根据发生违约的风险加权得来。

信用损失是两个现金流量的差值, 一个是企业根据实际利率将未来的所有现金流进行折现, 一个是企业对该项金融工具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两者之间的差额即为信用损失。在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折现时, 还需要考虑该项金融资产在购买时是否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若已发生, 则实际利率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另外在估计现金流量时, 应当考虑到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所有影响因素。

3.2 “三阶段”金融资产减值模型

最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的减值分为三个阶段, 其信用风险等级逐级增加。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三阶段”减值模型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适用情况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或报告日信用风险较低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减值的客观证据	在报告日发生信用减值, 有客观证据
损失准备的计提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利息收入的计算	资产账面总额×资产收益率		资产账面净额×资产收益率

通常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都应该对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进行评价预估,去判别其所处的阶段,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阶段只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未来12个月内的现金流情况,这是因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时,没必要考虑太久远,未来12个月(整个存续期的一部分)已经足以反映其整体情况;在第二阶段中,则要对整个期间进行损失的计提,涉及到利息收入时,与第一阶段相同,用总额法进行计算,不扣除相关减值的计提,只有在第三阶段有了客观证据表明金融工具减值时,才采用净额法计算利息收入,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企业调控利息收入的空间,保证了相关信息的可靠性。

在评估风险时,企业既可以基于单项金融工具,也可以基于金融工具组合,应当注意的是,评估时的关注点不是预期损失金额的变化,而是违约风险本身的变化,而且是相对变化,并非绝对值的变动,提高了风险评估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账务处理时,企业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影响企业当期利润。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损失通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其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用其他债权投资核算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不会影响其报表列示的账面价值,通过权益类科目“其他综合收益”来核算。

3.3 减值计提方式发生改变的现实意义

CAS22(2017)的改革算得上是一次巨大的突破,具有核算和监督两大基本职能的会计,在以往的会计准则制度下,处理方式一贯基于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与事项,不可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此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降低了报表数据的参考价值。预期信用损失的应用,报表数据能更真实地反映出金融工具的客观情况,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也不至于导致企业某一期间的报表数据太受金融市场的影响。

但是新准则的执行同样面临着现实问题,首先是企业对金融资产信用违约风险的判定问题,无论是国际上还是国内,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标准均不够完善细致;其次是对具体损失金额的计量问题,对于12个月内的损失企业工作人员尚可大致估计,但是针对整个存续期损失的预判,目前没有较为成熟的模型来参考。

4 新准则实施的问题

4.1 金融工具重分类难题

准则施行之初,金融工具需要重分类,并进行追溯调整,另外要将旧的账务处理程序转换为新的账务处理程序,这不仅需要企业会计人员对新准则有较好的理解与把握,更需要相关人员有着较高的专业素质与一定的职业判断。

4.2 利润预估及管理难题

在最新准则下,权益工具在初始计量时可以将其划为第③类金融资产或者将其归为特殊指定类,若选择后者,无论是持有过程中,还是转让售出,只有取得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在风险较低或者可控时,企业更倾向于分类为第③类金融资产,但是其公允价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当期利润,这对企业人员对利润的预估与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另外,权益类金融资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但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有效的估值方法,有些非标资产公允价值难以合理估计。

4.3 金融资产减值难题

减值方法的突然转变,企业在执行中会面临一些新问题。例如,适用新准则的初始阶段,企业在对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进行预期时,没有完整可靠的历史数据与方法作为参考,需要花费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分析与评估,必要时还需要借助外界专

业机构的力量。

4.4 市场监管难题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之初,必然会遇到很多问题,为维持金融市场的秩序,监管机构必将面临着更多的问题与挑战。市场监管人员的薄弱、金融工具的大量创新及金融网点的不断扩张等都为市场监管增加了难度。

5 相关建议

5.1 加强企业内部合作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金融工具的创新,业务与财务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会计核算已不只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内容,业财一体化的理念越来越被人接受,新准则下的金融工具核算问题尤其可以体现这一点。金融工具的核算涉及到业务模式测算、合同现金流的测试与计量以及预期信用风险的估量等,这就需要企业各个部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做到资源共享、适时沟通,并进行实时反馈,减小信息不对称给会计核算带来的不利影响。

5.2 建立风险评估制度

减值准则的改变是此次改革的一大亮点,但是为保证准则更好的施行,后续制度的完善变得异常重要。针对减值预提方面的问题,我国需尽快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风险评估机制与监管制度,设立统一的标准,保证各企业财务人员可以较为合理地预期风险进行预估,完成相应金融资产的减值处理,否则该准则将很难在所有适用的企业中推进下去。

5.3 加大金融监管力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了对企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外,对市场监管人员更不例外。各地方监管部门应当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尤其是擅长风险评估与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人才,同时适时开展与新准则有关的专业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专业素质,另外应加强各界相关人员的交流与沟通,全方位提升综合能力。

5.4 加强对准则的学习

金融工具准则变动范围较广,企业应当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对准则的理解与认识,转变思维模式,帮助他们摒弃旧的财务管理模式与思维,在充分理解与把握最新准则的基础之上,做好新旧准则的衔接工作,尽快适应新准则下的会计处理方式。

参考文献:

- [1]倪锦铭.新会计准则对我国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研究[D].青岛科技大学,2018.
- [2]刘珍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及影响[J].环渤海经济瞭望,2018(12):143.
- [3]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课题组,马艳波.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及对策研究[J].黑龙江金融,2018(11):22-24.
- [4]张帆.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损失模型的应用及建议[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5(11):42-44+54.
- [5]董霄桐.对金融工具减值准则实施的思考[J].财会学习,2019(09):189-191.
- [6]李萍萍.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研究[J].财会学习,2019(07):204-205.

作者简介:

韦敏(1979.10—),男,汉族,广西南宁人,单位: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广西和海南的财务管理工作。